证券代码: 601881 证券简称: 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 2025-09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5年10月31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M1919 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73
其中: A 股股东人数	77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 (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 627, 346, 572
其中: 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 391, 832, 54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 235, 514, 0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60. 610049

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 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9. 31072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1. 29932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王晟先生担任本次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8人,董事宋卫刚先生和独立董事刘力先生因另有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 3、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业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刘冰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此外,公司聘请的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人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共同担任。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 390, 946, 950	99. 983575	752, 690	0. 013960	132, 903	0. 002465
H股	1, 235, 376, 200	99. 988844	137, 829	0.011156	0	0. 000000
普通股合计:	6, 626, 323, 150	99. 984558	890, 519	0. 013437	132, 903	0. 002005

2、 议案名称: 关于不再设置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1000111001							
股东类型	同意		反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 390, 526, 791	99. 975783	1, 083, 578	0. 020096	222, 174	0. 004121	
H股	1, 233, 732, 907	99. 855840	1, 262, 500	0. 102184	518, 622	0. 041976	
普通股合计:	6, 624, 259, 698	99. 953422	2, 346, 078	0. 035400	740, 796	0. 011178	

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再设监事会,原监事会成员(包括屈艳 萍女士、范文波先生、陶利斌先生、陈继江先生及王淡森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 监事。

原监事会成员已确认,其与公司及监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与离任有关的其他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公司谨向各原监事会成员在任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3、 议案名称: 关于提请审议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 390, 867, 750	99. 982106	818, 390	0. 015179	146, 403	0. 002715
H股	1, 235, 376, 200	99. 988844	137, 829	0. 011156	0	0. 000000
普通股合计:	6, 626, 243, 950	99. 983363	956, 219	0. 014428	146, 403	0. 002209

4、 议案名称: 关于提请审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19 1114 2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票数 比例(%) 票数 上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 390, 873, 068	99. 982205	794, 272	0. 014731	165, 203	0. 003064	
H股	1, 235, 504, 029	99. 999191	10, 000	0. 000809	0	0. 000000	
普通股合计:	6, 626, 377, 097	99. 985372	804, 272	0. 012135	165, 203	0. 002493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Б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 390, 654, 168	99. 978145	1, 092, 072	0. 020254	86, 303	0. 001601	
H股	1, 235, 504, 029	99. 999191	10,000	0.000809	0	0. 000000	
普通股合计:	6, 626, 158, 197	99. 982069	1, 102, 072	0. 016629	86, 303	0. 001302	

本次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10,934,402,256 股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5 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66,800,282.00元(含税)。若于股权登记日(即 2025 年 11 月 14 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每股派发现金股利的金额将在人民币1,366,800,282.00元(含税)的总金额内作相应的调整。

2025年中期股息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和港股通投资者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不含港股通投资者)支付。港币实际发放金额按照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本次派发股利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星期五)。A 股除息日及股息派发日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 (星期一)。本公司将就 A 股股东派发 2025 年 中期股息的具体安排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公告。

6、议案名称: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公司资本性支出预算 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49411390							
股东类型	同意		<u>ا</u>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 390, 819, 797	99. 981217	849, 172	0. 015749	163, 574	0. 003034	
H股	1, 235, 504, 029	99. 999191	10, 000	0. 000809	0	0. 000000	
普通股合计:	6, 626, 323, 826	99. 984568	859, 172	0. 012964	163, 574	0. 00246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以案名称	
---------	--

序号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提请审议修	230, 336, 086	99. 616994	752, 690	0. 325527	132, 903	0. 057479
	订《公司章程》						
	的议案						
2	关于不再设置公	229, 915, 927	99. 435281	1, 083, 578	0. 468632	222, 174	0. 096087
	司监事会的议案						
5	关于提请审议	230, 043, 304	99. 490370	1, 092, 072	0. 472305	86, 303	0. 037325
	《中国银河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						
	分配方案》的议						
	案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6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 3、议案 4 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议案 2、议案 5、议案 6 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 刘瑞元、钱嘉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